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上市公司)巨騰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公司名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修訂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XX 款:21

事實發生日:99/5/7

發生事由: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政策，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 9136)將自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起，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存託契約第一、三、五、六、十四及十八條部分條文已經修訂，並同時刪除原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相關「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二次增補契約」請詳其他處附加檔。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對持有人之權益並無影響。謹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公告存託契約變更內容。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二次增補契約

緣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原契約」）業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由

- (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且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至3312室（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原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

共同簽訂，並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今雙方為辦理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作業，爰依據原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定，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 二十 日共同簽訂本增補契約。內容如下：

- 一、原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9款「『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修正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 二、刪除原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12款，同項第13及14款改列第12及13款。
- 三、原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總憑證表彰之，且總憑證應表彰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條第(七)項另有規定外，...」，修正為「除依

本條第(六)項規定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向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

四、刪除原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同條第(三)項改列第(二)項，其原約定「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修正為「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同條第(四)項改列第(三)項，其原約定「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總憑證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修正為「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同條第(五)、(六)、(七)及(八)項改列第(四)、(五)、(六)及(七)項。

五、原契約第五條第(一)項「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事宜。」修正為「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事宜。」；同條第(二)項「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有本契約第三條第(七)項之情事而須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時，...」，修正為「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或有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之情事而須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時，...」。

六、原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2款「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修正為「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前按其章

程及相關法規就有關會議通知的規定，…」

七、增加原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3款「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集中保管帳簿劃撥、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其他事項之費用。」；原第3款改列第4款。

八、刪除原契約附件一總憑證樣張，附件二、三、四及五改列附件一、二、三及四。相關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一)項第4款、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同條第(三)項第1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3款。

九、本增補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增補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除本增補契約另有明示定義者外，本增補契約中所用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均與原契約中同一名詞用語之意義相同。

十一、本增補契約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與原契約條款有同等效力，且除本增補契約明示應增刪修改之項目外，原契約之原有各項約定均維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十二、本增補契約自首頁所載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